|  |  |  |  |  |
| --- | --- | --- | --- | --- |
| Fond-Rec_e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 | |
| **ITU-T** |  | |
| 国际电信联盟  电信标准化部门 | |  |
|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哈马马特，2016年10月25 - 11月3日 | | | |
|  | **第 35 号决议 –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研究组和电信标准化顾问组的正副主席的任命及最长任期** | | | |
|  |  | | | |



前言

国际电信联盟（ITU）是从事电信领域工作的联合国专门机构。ITU-T（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是国际电联的常设机构，负责研究技术、操作和资费问题，并发布有关上述内容的建议书，以便在世界范围内实现电信标准化。

每四年一届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确定ITU-T各研究组的课题，再由各研究组制定有关这些课题的建议书。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1号决议规定了批准ITU-T建议书所须遵循的程序。

属ITU-T研究范围的一些信息技术领域的必要标准是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协作制定的。

© ITU 2016年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第35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研究组和电信标准化顾问组的  
正副主席的任命及最长任期

（2000年，蒙特利尔；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2016年，哈马马特）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6年，哈马马特），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公约》第189款规定成立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各研究组；

*b)* 国际电联《公约》第20条规定：在任命正副主席时，应特别注意对能力的要求和按地域公平分配以及促进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1更有效地参与的必要性；

*c)* 《公约》第192款及其他相关条款说明了研究组的工作性质；

*d)* 有关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的条款已纳入《公约》第14A条；

*e)* 《公约》第242款要求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在任命研究组的正副主席时，考虑到个人能力和平等的地域分配以及促进发展中国家更有效参与的需要；

*f)* 本届全会第1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第1节的1.10段指出，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须任命各研究组及（TSAG）的正副主席；

*g)* 本届全会第1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第3节载有有关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上任命各研究组正副主席的指导原则；

*h)* 任命TSAG正副主席的程序及对资格的要求总体上应遵循任命研究组正副主席的程序和相关资格要求；

*i)* 总体拥有国际电联的相关经验以及具体拥有ITU-T相关经验对于TSAG的正副主席而言具有特殊价值；

*j)* 《公约》第244款叙述了在两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之间的某个时间替换不能履行职责的一研究组主席或副主席的程序；

*k)* 《公约》第197G款规定，TSAG须“通过自身的、与电信标准化全会通过的工作程序相一致的工作程序”；

*l)* 在任期方面规定具体时限有助于定期进行思想上的吐固纳新，同时为任命来自不同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研究组正副主席和TSAG的正副主席提供了机会，

根据

*a)*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及其它组的副主席人数的第166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b)* 有关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的主要工作、促进性别平等并通过信息通信技术增强妇女权能的全权代表大会第7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注意到

*a)* 《公约》第19条 – 实体和组织参加国际电联的活动；

*b)*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加强国际电联与区域性电信组织的关系以及全权代表大会的区域性筹备工作的第58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特别是该决议的做出决议2；

*c)* 有关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区域性筹备工作的WTSA第43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顾及

*a)* 研究组和TSAG的正副主席最长两个任期能够确保合理的稳定性，同时又为不同个人担任这些职务提供机遇；

*b)* TSAG和研究组的管理班子应至少包括正副主席和下属组主席；

*c)* 根据顾问组副主席职位的情况看来，每个区域通过协商一致最多提名两位候选人比较适宜；

*d)* 被提名人以往在各自研究组至少担任过报告人、副报告人或编辑的宝贵经验，

做出决议

1 ITU-T各研究组正副主席职位的候选人和TSAG正副主席职位的候选人应根据本决议附件A中的程序、附件B中的资格及附件C中的导则以及第58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的做出决议2任命；

2 在确定研究组正副主席职位的候选人以及TSAG正副主席职位的候选人时应考虑到，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将采用附件C中的导则，从有利于相关研究组的高效和有效管理及运作的角度出发，任命各研究组和TSAG的主席和必要数量的副主席；

3 有关研究组正副主席或TSAG正副主席职位的提名材料应附有择要说明被推荐人资格的简历，并认真考虑到参与ITU-T研究组或TSAG工作的连续性，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会将这些简历向出席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各代表团团长散发；

4 正副主席的任期不应超过连续全会之间的两个（研究）期；

5 一项任命（如作为副主席）的任期不计入另一项任命（如作为主席）的任期，同时应采取措施，实现主席和副主席之间的某种连续；

6 根据《公约》第244款当选的主席或副主席在两届全会之间的履职，不计入任期，

进一步做出决议

1 应鼓励由TSAG和各研究组的副主席担任各项活动的领导职责，以确保各项任务的公平分配，同时加大各位副主席对TSAG和各研究组管理和工作的参与力度；

2 任命研究组副主席时，应顾及第7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和第58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的做出决议2，将每个区域的候选人限制在三位以内，从而确保国际电联各区域间公平的地域分配，以保证每个区域至多有三位称职合格的候选人作为代表，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支持胜出的候选人就任ITU-T的这些职位，并在其任期内支持其工作并为之提供方便；

2 鼓励提名女性候选人竞选ITU-T各研究组正副主席和TSAG正副主席的职位。

（第35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附件A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各研究组和电信标准化顾问组的  
正副主席的任命程序

1 通常，需要填补的主席和副主席的职位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之前即已公布。

a) 为帮助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任命主席/副主席，应鼓励成员国和ITU-T部门成员最好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开幕的三个月之前，最晚不得迟于开幕的两周之前向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表明合适的候选人；

b)在提名合适的候选人时，ITU-T部门成员应与相关主管部门/成员国进行事先磋商，以避免在此类提名时出现异议；

c)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根据收到的建议向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散发候选人名单，候选人名单应附有本决议附件B中所述的表示每个候选人资格的说明；

d) 应根据该文件和收到的任何相关意见，请各代表团团长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期间的合适时间，经与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协商，制定一份被指定的研究组正副主席汇总名单，并以文件形式提交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最后批准；

e) 在起草汇总名单时应考虑以下因素：当同一个主席职位有两个或两个以上能力相当的候选人时，应优先考虑那些来自拥有最少的研究组和TSAG的主席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出的候选人。

2 无法在上述范围内考虑的情况将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上进行个案处理。

例如，如预计将对现有的两个研究组进行合并，那么可考虑有关该两个研究组的建议。因此，第1段所规定的程序仍然适用。

但是，如果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决定建立一个全新的研究组，则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上需开展讨论并做出任命。

3 这些程序应适用于TSAG在相关权限内（见本届全会第22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进行的任命。

4 主席和副主席的职位在两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之间出现空缺时，应根据《公约》第244款进行填补。

（第35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附件B

正副主席的资格

《公约》第242款规定：

“...在任命正副主席时，应特别注意对能力的要求和地域公平分配以及促进发展中国家更有效参与的必要性。”

在首先考虑以下资格的同时，应体现出发展中国家（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正副主席的职位方面有适当代表性。

在能力方面，下列资格对于任命正副主席似乎至关重要：

– 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

– 参加相关研究组工作的连续性，或对于TSAG正副主席而言，参加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工作的连续性；

– 管理技能；

– 时间保障[[2]](#footnote-2)2；

– 有关标准化相关活动的知识。

有待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散发的传记性简历中应特别提及上述资格。

（第35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附件C

任命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研究组和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最佳人数副主席的导则

1 根据第166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和《公约》第242款，应尽可能考虑到工作能力的要求、公平的地域分配和促进发展中国家更有效参与的必要性[[3]](#footnote-3)3。

2 在可行的范围内并从表现出的能力出发，管理层的任命或遴选应利用尽可能广泛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资源，同时认识到有必要根据预期的结构和工作计划，仅任命有助于高效且实际地管理和运作研究组工作所需人数的副主席。

3 工作量应成为确定副主席适量人数的因素，以确保TSAG和研究组职责范围内的各方面工作得到全面管理。副主席之间的分工须在每个研究组和TSAG的框架内进行，而且可根据工作需要变更。

4 主管部门提名的副主席总人数应尽可能合理，以恪守在相关成员国之间公平分配职位的原则。

5 所有三个部门的顾问组、研究组和其它组的区域代表性[[4]](#footnote-4)4均应得到考虑，以确保任何个人都不可以在任何一个部门的这些组中担任一个以上的副主席职务，而且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可在一个以上部门中担任此职务[[5]](#footnote-5)5。

6 在进行副主席的连选连任时，应根据总体情况，避免提名在前一研究期至少缺席一半会议的候选人。

1. 1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
2. 2 在任命研究组和TSAG的正副主席时需要考虑的另外一个因素是，候选人在之后一届WTSA召开之前的时间段内能否确保随时参加活动。 [↑](#footnote-ref-2)
3. 3 对于拥有较多主管部门且区域内经济和技术发展差异较大的区域，可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酌情增加代表人数。 [↑](#footnote-ref-3)
4. 4 顾及有关六个主要区域电信组织的全权代表大会第58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这些组织是，亚太电信共同体（APT）、欧洲邮政和电信主管部门大会（CEPT）、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非洲电信联盟（ATU）、阿拉伯国际联盟秘书长代表的阿拉伯电信和信息部长理事会（LAS）及区域通信联合体（RCC）。 [↑](#footnote-ref-4)
5. 5 本段提到的标准不应妨碍某顾问组副主席或某研究组副主席担任某工作组的主席或副主席，或该部门组下属任何组的报告人或副报告人。 [↑](#footnote-ref-5)